附件

三亚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流程及职责

环 节

、

具体要求

主 体

村/居委会

村/居民小组

农户/居职工

补贴材料审核和报送：

1.审核。调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，出具初审意见，签名盖章。

2报送。将所有农户/居职工的申报材料（申请审批表、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明）装订成册，提交所在地村/居委会。



申报：

据实填写《三亚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，并附上农户/居职工身份证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（均为复印件）。

申 报

→

初 审

属地农业农村局

存 档

信息报送

补贴审核、公示、报送和存档：

1.审核。抽查核实各村/居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，可通过“土地确权数据”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，对某一村/居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/居职工土地承包证中粮食播种面积总量的，要进行重点核实。

2.公示。抽查核实后以村/居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/居办公场所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3天，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出具审批意见，负责人签名盖章。

3.报送。制作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，将所有农户/居职工的申报材料（申请审批表、身份证和承包权证明复印件）装订成册，及时报送属地农业农村部门。

4.存档。将所有农户/居职工申报及公示（拍照）等材料装订成册，整理归档保存备查。

发放资金：

 待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“便明高效、资金安全”的原则，通过“一卡(折)通”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。

属地财政局

发放资金

补贴审核、公示、发放资金：

1.审核。抽查核实各村/居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，可通过“土地确权数据”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，对某一村/居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/居职工土地承包证中粮食播种面积总量的，要进行重点核实。

2.公示。抽查核实后，由属地农业农村局按每亩补贴标准为24.66元，以村/居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/居委会张榜公示，并同步在属地政府官网公示，公示时间3天,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。

3.发放资金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，按照“便民高效、资金安全”的原则，通过“一卡(折)通”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。

存档和信息报送：

1. 存档。将所有农户/居职工申报审批、公示（拍照）和发放等材料装订成册，整理归档保存备查。
2. 信息报送。资金完成发放后，属地农业部门应及时总结并形成报告，附资金发放清单（经负责人签名、盖章）等相关材料于4月2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市场信息科，并抄送市财政局。

市农业农村局

二公示

二审核

属地农业农村局

监督审查：

汇总全市申报情况总表及电子文档。采用随机抽查（可通过“土地确权数据库”）、现场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核实申报农户（居职工）是否符合发放条件（具体核查比例补少于40%）。

监督审查

存 档

报 送

公 示

一审核

报 送